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在區議會選舉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和照片

####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將自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開始實施讓候選人把下述詳情印在選票上的安排，引伸至適用於區議會選舉：

- (i) 訂明團體<sup>1</sup>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 (ii) 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照片；以及
- (iii) “獨立候選人”字樣或“無黨派候選人”字樣（如候選人有意表明）。

#### 背景和理據

2. 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團體，主要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選管會條例第 7 條訂明，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選舉的進行或監督、以及選舉的程序等事項作出規定。

3. 為方便選民辨認候選人，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制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M 章），為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sup>1</sup>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訂明團體”指：

- (a) 訂明政治性團體，指在香港運作的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其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或
- (b)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即在香港運作而並不屬於上文(a)項所述的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團體或組織。

- (a) 登記訂明團體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的標誌；以及
- (b) 在選舉立法會議員的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可包括訂明團體的名稱或名稱縮寫，訂明團體和訂明人士<sup>2</sup>的標誌，說明候選人屬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這項計劃的總綱載於附件。

4. 這項安排最初用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備受政黨、候選人、選民等歡迎。

5. 為方便選民辨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選管會認為宜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安排引伸適用於區議會選舉，自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推行。

6. 讓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第 3(b)段所述的各項詳情，將有助投票人辨認候選人，並決定在投票日把選票投給哪位候選人。這項安排亦方便候選人以及支持他們的團體進行拉票活動。長遠來說，亦有助香港的政黨發展。

### 未來路向及時間表

7. 選管會目前的想法是修訂現時的《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擴大其適用範圍，容許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亦印有指明詳情。相對於專為區議會選舉的安排另訂規例，此舉較為簡單。

8. 正如附件第 3 段闡釋，訂明團體和訂明人士的年度登記周期的通常截止日期是每年四月十五日。至於在截止日期後提交的申請，選管會在下一個登記周期才會考慮。假設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中前生效，選管會將提議規例加入一次過的

---

<sup>2</sup>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條文，以處理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即通常的截止日期)至六月中期間接獲的登記申請，使其及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9. 此外，為免各方面的工作重覆，修改的規例將會訂明，根據現時規例已就立法會選舉向選管會登記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應當作同時已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登記。

10. 選管會預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這應能夠提供足夠時間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舉行前，讓立法會完成該規例的非正面審議程序，讓各有關方面提出登記申請，以及讓選管會及時處理為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提出的申請。

### **財政影響**

11. 為推行建議，選舉事務處須於二零零七年支付約 10 萬元的額外員工費用，以處理一次過的“延長”登記期。另外，預計日後每次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須支付約 140 萬元的額外印刷費，因為建議實施後選票的尺寸將會較大，並以彩色印刷。這些額外費用可以選舉事務處現有的資源承擔。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上文第 2 至 10 段所述的選管會建議提供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在立法會選舉選票上

印上關於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詳情的

### 現行計劃總綱

#### (A) 登記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 申請

訂明團體(訂明政治性團體<sup>1</sup>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sup>2</sup>)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申請登記下述詳情：

- (a) 中文名稱；
- (b) 中文名稱縮寫；
- (c) 英文名稱；
- (d) 英文名稱縮寫；以及
- (e) 標誌

2.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人(“訂明人士”)可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

3. 在年度(即曆年)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即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請，選管會將於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至於在有關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申請，選管會將於下一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

---

<sup>1</sup> 在香港運作的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

<sup>2</sup> 在香港運作而並非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團體或組織。

### 初步處理

4. 選管會如認為可根據附屬法例訂明的某些理由拒絕批准有關申請，便須在有關截止日期後 14 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接獲通知後 14 天內，可更改申請或向選管會提出申述，說明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

### 進一步處理

5. 選管會如認為可能會批准該申請，便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任何人可在該公告刊登後 14 天內，以附屬法例所載的理由反對選管會批准該項申請。如有人提出反對，選管會將進行聆訊。就申述進行聆訊及研究有關資料後，選管會將就申請作出決定。

6. 在決定批准申請後，選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項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 **(B)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有關候選人的詳情**

7. 在提名期間，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同一張提名名單上任何或全部候選人的個人照片，以及在候選人名稱旁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字樣(如候選人有意表明)。此外，候選人可請求在選票上印上不多於三個訂明團體的登記中文名稱(或登記的中文名稱縮寫)、登記英文名稱(或登記的英文名稱縮寫)以及登記標誌。候選人亦可在選票上印上其登記標誌。(如提名名單有一位以上的候選人，則可印上最多三位候選人的標誌。)

8. 如請求標的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則須附有每個該等團體給予的同意。